

新会计准则对企业利润的影响分析

文/张国华

一、使利润增加的新会计准则

“债务重组”准则

准则规定：债务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债务转让为资本时，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由此可见，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后，不再将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资本公积，而是计入当期损益，这将使企业利润增加。

二、使利润减少的新会计准则

“股份支付”准则

准则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由此可见，无论是以权益结算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都应在授予后将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从而使利润减少。

三、可能使利润增加，也可能使利润减少的新会计准则

1. “存货”准则

准则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由此可见，对于采用“后进先出”法结转成本的企业在取消了“后进先出”法后，如果物价上涨，将使转出的成本减少，从而使利润增加；如果物价下降，将使转出的成本增加，从而使利润减少。因此，不允许采用后进先出法结转存货成本后，其对利润的影响，取决于物价的变动。

2.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

准则规定：投资企业对于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由此可见，将原采用的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后，如果子公司盈利，将使母公司个别报表的利润减少；如果子公司亏损，将使母公司个别报表的利润增加。其对利润的影响，取决于子公司的盈亏。

3. “投资性房地产”准则

准则规定：在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由此可见，在原制度下，房地产应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并计提折旧或摊销；执行新准则后，满足一定条件按公允价值计价时，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将使费用减少，利润增加；此外，将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对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大小。当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时，增加利润，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大于年折旧额时，减少利润。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准则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由此可见，这个规定改变了以前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资产价值的做法，当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时，将增加利润增加，当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时，将减少利润。其对利润的影响，取决于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大小。

5.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

准则规定：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由此可见，这种做法改变了原制度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量的做法。如果交易性股票投资的股票价格不断上涨，应确认投资收益，将使利润增加；如果股票价格下降，则应确认投资损失，将使利润减少。其对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股票价格的走向。

6. “套期保值” 准则

准则规定：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可见，这种做法改变了原制度只在表外披露的规定，将损益由表外披露移到表内反映。其对利润的影响，取决于套期工具的期末价值变动。

四、减少人为操纵利润的新会计准则

1. “资产减值” 准则

准则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上述规定改变了原准则可以转回的做法，堵住了有些企业通过计提减值准备来调节利润的做法。

2. “合并财务报表” 准则

准则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母公司应对所有能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规定改变了原制度中许多例外的情形，使企业无法通过调节合并范围，达到调节利润的目的（作者单位：武汉工业学院经管学院）

相关链接

关于现行财务报告的思考
企业研发费用会计处理探讨
从会计等式看我国分配政策的变化
新会计准则对企业利润的影响分析
政治成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分析
诚信制度与会计信息披露机制的改进
我国企业财务风险预警机制研究
刍议原材料暂估入账时成本差异的核算
财会管理体制的探讨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